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0-00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5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27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将首先用于归还募投项目的专项借款，如仍有多余部分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8,216.85 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 16,33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886.85 万元用于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付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结合募投项目进展状况及短期内的发展计划，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计划主要为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 2008 年 1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的长期借款 5,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的长期借款 5,000 万元，2009 年 8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的短期借款 1,800 万元，2010 年 3 月向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木渎支行的短期借款 2,530 万元，2010 年 3 月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886.85 万元用于未来六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其中 2010 年 8 月份到期的承兑金额为 150 万元，9 月份到期的承兑金额为 175 万元，11 月份到期的承兑金额为 499.05 万元，12 月份到期的承兑金额为 912.80 万元，2011 年 1 月份到期的承兑金额为 150 万元，公司将于承兑汇票到期日转出归还。同时公司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8,216.85 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 16,33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886.85 万元用于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付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额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 18,216.85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8,216.85 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 16,33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886.85 万元用于已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付款。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18,216.85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

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